



公平正義 = 寄望包青天？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包青天鐵面無私，秉公辦案的態度深入民心，一直是中國人心中對公平正義的指標。但殘酷的歷史事實卻不斷告訴我們，權力帶來腐化，貪贓枉法、昏庸無能的官吏橫行總是為社會帶來不公義。

有時我們也應去想：如果一個社會，只能靠可遇不可求的「賢者」降臨才能伸張正義，這豈不是社會的悲哀？執筆時正值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頒獎禮的舉行，面對劉曉波因言入罪，筆者十分感慨。一個國家縱然有法，但政府機關有法不依，甚至無法無天，動輒把良心犯以「莫須有」罪名入罪時，這還算是法治國家嗎？因此，健全的法理制度，遠比一萬個「包青天」更能有力的保障人民。

今期《生命倫理》，我們既談談法理，也說說人情；當人生遇上禍患時，法理規則縱然未能為我們帶來解決之道，但仍有不少人，憑著頑強的鬥志，展現出超然的生命力。肉身雖會朽壞，熱愛生命的精神卻永存於人間——但願人長久。🌿

天理人情， 法義難平？

——法律與公義



戴耀廷教授

講者：戴耀廷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整理：鍾漢池 明光社實習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在去年11月份舉辦之「生命倫理對談」，特別邀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為大家談論法律與公義的問題。究竟中國及香港現今的法治環境是怎樣？法治的本質又是否能夠達到公平、公正、公義？

戴教授指出有法律不等於有法治(Rule of Law)，亦不等於公義的存在。我們必須看三者的聯繫及法治精神的核心價值。他以16個字作為是次對談的重心，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以法達義」此四個層次。

法治的四個層次

首先戴教授提出，要有法治就必先要有法律，亦即是第一個層次，有法可依。而這法律必須具備一定質素，須公開、亦不能有追溯性，意即不能以今天才立的法例來把昨天仍不是犯法的行為定罪，絕對不能秋後算帳。戴教授認為中國和香港大致上能達到這要求。

法治的第二個層次，就是有法必依，中國相比香港，是與西方於法治的理論及依法的對象所談及的並不相同。

中國側重的是執法者的權威，公民的服從性；有法必依的對象是公民，即公民必定要守法，否則違法必究，執法必嚴。相反，西方國家普遍認為有法必依不應只談及公民要有守法的責任，其關鍵在於行使公權力的人有否依法行事。戴教授指出，經過文革時期慘痛的經歷，鄧小平與他的幹部都意識到「無法無天」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後果。所以於中國的憲法內，有依法治國的規條和有法必依的概念，但只側重於公民違法的方向，並不健全。

戴教授認為要令政府官員有法必依，關鍵在於以法限權，亦即是法治的第三個層次。他指出中國限權的方法只局限於自身的內部監察機制，「雙規」便是其中之一。雙規的意思是於規定時間、規定地方向上頭報告及交代。這種內部監察機制並不是來自法律本身，亦不受其約束。事實上，這機制是來自共產黨，欠缺了透明度和獨立性；只靠政府官員的個人品格去實踐有法必依不但欠缺穩定性、可靠性和法律依據，而且監察手法亦限制人身自由、人身權利。所以在西方國家眼中，中國並沒有法治全因欠缺外在而獨立的限權機制。

宜把「信訪」制度化

戴教授並不完全認為中國沒有法治，但中國法治只發展到初步，亦即是只擁有初階的限權機制。要進一步達至高階限權機制，法院及憲法都必須健康發展。中國的法院機制並不健全，法院就像政府的執法工具。而憲法亦不見得有規限性和可溯性，口號式的憲法，使它只淪為中央政府教育公民的工具。反之，香港近30年來除了有獨立司法、法院等正規以法律限權機制，還有人權法、基本法、民主社會、言論自由、大眾媒體、申訴專員、

廉政公署等健全而活躍的公民社會活動，來作各種無形的限權措施。所以，香港雖然沒有全面的民主，但由於其他社會機制能夠彌補這方面的不足，亦能達至以法限權。戴教授認為，中國可以嘗試把「信訪」，亦即是古時的巡按（巡按是古時中國社會的一個監察職位，負責到不同地方體察冤情）制度化，以這為試點去成立一個真正以法限權的制度。久而久之，單靠社會日常運作都能以法限權，才是真正的高階限權。

可是，即使達到以上三個的法治層次，亦不等於公義必然存在。事實上，即使有健全的法律，全面的法治與限權基礎，亦可充滿不公義。戴教授以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作例子，如黑人於法律上是不容許進入沙灘，這都是帶有歧視和不公的成分。西方有兩種理論，第一種是(Thin Theory)，即只達到三個的法治層次；第二種是(Thick Theory)，除了達到三個的法治層次，在技術層面外，還顧及法律的公義性。

法律的公義性

公義分為程序公義和公民權利保障。前者涉及法治程序的可靠度和透明度，後者保障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等。還有一種具爭議性的是經濟權利公義，強調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最後戴教授提到「商議性公義」，此公義於中國比香港較能夠充分實踐，如老區重建由諮詢到執行都能令居民參與。教授指出商議性公義可於中國實行，這可能與沒有對共產黨造成威脅有關。

最後，具體而言，法治於公義除必須達到以上提到的三個層次外，亦要取決於法律的內容，才能達到第四個層次：以法達義，這關乎最高權力機關有沒有下放權力的決心。

預告

3月份

「生命倫理對談」分享會

如何面對自殺

時間：2011/3/17（四）7:30 - 9:30pm

地點：明光社新辦公室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偉京廣場1103室（荔枝角港鐵站A出口））

嘉賓：鄭順佳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科副教授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前線同工

內容：香港人生活壓力大，城市節奏叫人透不過氣，導致自殺率高踞世界前列，即使基督徒也不能倖免。教會應如何面對肢體自殺的問題？該怎樣安慰自殺者的親屬？又或是當事人自殺不遂，教牧可以如何去重新牧養和作出關懷呢？

2011年3月份的「生命倫理對談」，我們邀請了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科副教授鄭順佳博士，以及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前線同工，一同與參加者對談「如何面對自殺」的課題。

對象：對如何處理自殺問題有興趣，以及有志關顧有自殺傾向者的人士

報名：2768 4204 · 鄧小姐

~ 免費聚會，名額有限，報名從速 ~



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不知天上宮闕幾層樓，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上青天，又恐瓊樓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間。轉朱閣，低綺戶，照無眠。不應有恨，何事長向別時圓。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蘇東坡《水調歌頭》

但願人長久

陳家殷
執業大律師

近日腦海中經常泛起〈但願人長久〉這一首流行曲的旋律（由王菲翻唱，北京中央樂團伴奏的版本）。很喜歡辛偉力(Alex San)先生的編曲，跟王菲恰到好處的唱腔，彷彿把蘇軾在月下起舞弄清影的意境活現眼前。

由2010年歲首至年終，已先後接獲身邊六位朋友確診患癌的消息；當中有識於少年時的好友，也有不久之前才一起同到聖地旅遊的團友，和每週都會碰見的兄姊，他們大部份現時仍在接受治療中。去年內也出席了不下六個喪禮或安息禮拜，雖然自己哀傷的程度並不是每次都一樣，但場面總是教人難過的。還有的是自己的摯親，因病的緣故去年已在醫院度過了差不多三份之一的時間，至於何時才可康復出院仍是未知之數……

人生的無常，雖然叫人無奈和傷感，但在這些身患重疾的好友身上，我看到不少如雲彩般的生命光輝。他們沒有花太多時間去思考究竟是天上的宮闕華麗，還是地上人間更值得眷戀。在眼淚掉過後，他們很快便向死亡宣告別要狂傲，勇敢地繼續過著每一天的生活，接受家人和好友跟他們同行及付出的關懷；有的甚至留守在自己原本的工作、服侍、和家庭崗位，堅持到身體不能再支撐才退下來。這股莫大和燦爛的生命力在其中一位弟兄的安息禮拜中表露無遺：雖然他在社會上並不是聲名顯赫，但到場弔唁的親友、同事、和教會兄姊卻是擠迫到水洩不通，甚至連可以加凳的地方也用盡了，以致遲來的人士只好全程站立於禮堂門外。

遇到禍患時，人總會不禁提出種種「為何發生」和「如何解決」的問題，這般的反應似乎已是千古不變的定律，亦是無可厚非的。事實上，差不多每一次傳來壞消息的時候，自己的即時反應也是不遑多讓，甚至往往有複查醫療保單條款的衝動！想到這裏，實在很敬佩楊牧谷牧師生前所言：「信仰不是用來解釋人生，而是要來承載人生的。信仰的承載力是我們能接納生命，而不需逃避的原因。」（《再生情緣》，頁22。）

蘇東坡的〈水調歌頭〉雖然道出了糾纏於超塵出世與留戀人間之矛盾後仍決定熱愛生命的高尚情操，但在抒發情懷之餘，我想真正能夠影響別人生命的，還是這些豐盛生命的信仰見證。🌱

—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lifenethics>

電郵：research@truth-light.org.hk

諮議小組成員（排名按筆劃序）

李碧心小姐（突破機構 外事部經理）
陳家殷大律師（執業大律師）
張志儉博士（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葛琳卡博士（臨床心理學家）
楊慶球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 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主任）
鄭順佳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 神學科 副教授）
關啟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副教授）

研究中心同工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香港大學地理系部份時間講師
監察賭風聯盟成員

吳慧華小姐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碩士
比利時魯汶大學宗教研究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

督印人：蔡志森

總編輯：陳永浩

編委：吳慧華、沈雅詩

設計：譚健恆

承印：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中心聯絡。